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第七师一二四团中学的第七师一二四团中学后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七师一二四团中学宿管、绿化、保洁、食堂、维修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乌苏市高泉泉胜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225万元，资产总额为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乌苏市高泉泉胜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2月5日

